

(2018)浙0102民初7158号
陈钦勇:原告杭州鑫佳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会议庭组成通知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6535号
杭州南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任鉴茹诉你杭州南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8民催1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鑫塑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2037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张家港市鑫塑机械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20371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8年8月22日,出票人为杭州融达化工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九江源大实业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张家港市鑫塑机械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9年1月8日起至2019年3月2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71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2035号
杭州柏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

申通经沙快递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柏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2035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108民初1号
申请人张家港市鑫塑机械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220371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16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理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009号
杭州悦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吴飞、宋夏珠诉你公司与杭州康信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13009号民事判决书,不履行裁判法后果告知书及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公告

浙江宝隆铜业有限公司、温州市胜源铜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东方铜业有限公司、浙江聚钢管业有限公司、孔祥泽、陈国辉、许成珍、李启肖、李启泽、姜振权:

根据债权转让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债权受让方林晓美2018年6月4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将其享有的(2014)温瓯商初

字第44号、(2014)温瓯商初字第90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林晓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特公告与该债权有关的债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自债权转让协议书签署之日起,林晓美行使债权受让人的一切权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1月16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伟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伟芳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典帛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利益)转让给金伟芳。该户债权截止2018年11月30日贷款本金为3427.45万元,利息3286.71万元,本息合计6714.16万元。保证人:浙江客家马针织有限公司,抵押人绍兴怡景制衣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金伟芳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伟芳
2019年1月16日

遗失声明

台州市黄岩民基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731994264F)各一本,并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各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宁波市朝阳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号211020110066),现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及宁波市司法局相关文件精神,针对本所的实际情况,决定于2018年11月13日决议对本所进行注销,并于同日成立了清算组,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沈宏章,联系电话:0574-62199148,地址:宁波市朗霞街道迎霞北路88号,清算组:沈宏章、姜倩倩、谢丽君
宁波市朝阳法律服务所

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11月5日裁定宣告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告如

公告

东阳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裁定受理对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于2018年12月7日裁定宣告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鉴于东阳市诺尔金饰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未能上缴公司的公章印鉴和营业执照,现公

下: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的公章印鉴自2017年12月22日起停止使用,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3129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66409993H)正、副本自2018年11月5日起作废。

特此公告。
东阳市华宏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倪军敏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倪军敏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2019年1月1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倪军敏。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倪军敏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倪军敏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倪军敏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倪军敏电话:15258989828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倪军敏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12日)			担保人	抵押物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华稳达利工艺有限公司		9,000,000.00	4,468,000.00	浙江博易斯实业有限公司;应哲,徐晓芳	徐精谓、应苏姬共同所有的永康市江南紫荆苑8幢3号住宅自建房,建筑面积413.03平米,土地面积83.6平米。
合计				9,000,000.00	4,468,00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年月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与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调解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古经理 0571-89773967

2.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先生 13456975777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浙江冠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诸暨市洁美水暖电子设备厂、骆建明、毛伟芬	人民币	500.00	158.68	658.68
2	浙江绍兴新三江印染有限公司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县新强纺织有限公司、郑永灿、李妙娟	人民币	2000.00	622.32	2622.32
3	诸暨市中强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国申纺织有限公司、袁忠祥、潘婉玉	人民币	2000.00	792.10	2792.10
4	浙江奥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奥力电器有限公司、商庆元、钱良钗	人民币	1098.13	418.71	1516.83
5	浙江永浩机械有限公司	诸暨市宇伟洛克机械有限公司、傅永海、何云伟、黄亚飞	人民币	183.62	40.96	224.59
6	浙江恒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腾飞管业有限公司、王飞春、姚益玲、许永灿、蔡金儿	人民币	140.00	31.55	171.55
7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	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王仁昌、李彩娟	人民币	987.19	684.07	1671.27
8	浙江科泓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嘉德金属薄板有限公司、阮华金、郑文俊	人民币	1500.00	404.09	1904.09
9	浙江佳华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诸暨市中天工业有限公司、恒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石夏君、石娜华	人民币	1000.00	306.62	1306.62
10	浙江浙东丝绸有限公司	萝北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茹益军、宓雪芬	人民币	999.97	431.40	1431.37
11	浙江众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洪海明、沈叶青、洪国灿	人民币	1726.11	715.39	2441.50
12	浙江百事得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陈铁祥、陈妙罗	人民币	1000.00	225.47	1225.47
13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诸暨市东白湖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晓东、蔡丽芳	人民币	1500.00	342.70	1842.70
14	浙江海邦科技有限公司	嵊峰集团有限公司、石海平、蒋冬初	人民币	1570.63	321.28	1891.91
15	浙江卡西尼服饰有限公司	沈锡丰、王丽华	人民币	0.00	162.20	162.20
16	越美集团有限公司	荆州市越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志明、宣海平	人民币	1800.00	268.83	2068.83
17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宣军、钱儿	人民币	1500.00	427.48	1927.48
18	绍兴万成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杭州鑫洪化纤有限公司、陈军	人民币	2500.00	578.48	3078.48
19	浙江捷灵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陈建刚、吴春萍	人民币	2000.00	514.92	2514.92
20	绍兴腾达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汇德隆染化有限公司、严海兴、严调娟	人民币	2135.00	391.34	2526.34
21	浙江巨安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力源液压技术有限公司、黄建军、何燕娣	人民币	1000.00	281.72	1281.72
22	冠军集团有限公司	海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千百功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诸暨市枫桥香榧综合研究所、骆冠军、张婷	人民币	2000.00	456.68	2456.68
23	绍兴圣源毛绒家纺有限公司	浙江雷特宏针纺有限公司、绍兴元大毛地毯有限公司、沈卫祥	人民币	1557.02	348.52	1905.54
24	绍兴益泉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绍兴益泉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益泉百货有限公司、宋益泉、韩爱民	人民币	2672.11	1091.38	3763.49
25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灵铭管道科技有限公司、金惠娜、何金汉	人民币	1500.00	197.67	1697.67
26	浙江快达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万金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红霞铜业有限公司、陈方明、金红英	人民币	995.00	234.94	1229.94
累计				35864.79	10449.50	46314.29

注:

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桐乡市新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